



为反抗家暴者撑起司法保护伞

法治观察

这种鲜明的态度树立了是与非的标准,厘定了法与情的边界,让受害人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力量

□ 史春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起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其中有两起因虐待引发的故意伤害案,检察机关均作出提起公诉决定。如浙江省江山市的一对残疾夫妇,丈夫王某某经常对妻子毛某某施暴,并在一次酒后施暴中表示要用菜刀砍断其脚,妻子遂拿事先准备的刀向王某某身上乱砍致其重伤。检察机关认可了毛某某是在面对现实、紧迫的人身危险时取刀反击,认为其行为有自卫性质,但“防卫手段及损害后果与不法侵害明显失衡,属于防卫过当”。不过,鉴于本案系家庭矛盾引发,依法决定对毛某某不起诉。

法治民生

□ 罗师

罚跪、挨饿、殴打、开水烫、刀片割伤……很难想象,这些竟然是父母为“督促”子女学习所采取的手段。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法院对一起涉及子女监护权的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案件的起因是一位母亲因急于提升孩子成绩,不惜以暴力手段“鸡娃”,导致孩子身心遭受巨大伤害。在多次协商规劝都无果的情况下,孩子外婆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孩子母亲的监护权,由自己担任监护人。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外婆的诉讼请求。今年年初,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也审理了一起类似案件:父母离异后女儿由父亲抚养,但父亲教育方式简单粗暴,且阻挠母亲对女儿给予关心和照顾。因交涉无果,母亲便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关系之诉,其诉求同样得到了法院支持。

这两起案件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很多人对司法机关的做法拍手叫好,认为这反映了司法机关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上越来越主动作为,有利于优良家风的形成和社会整体利益的提升。但也有人士提出质疑,认为父母管教子女天经地义,我国自古就有“慈母多败儿”“不打不成器”“棍棒之下出孝子”的俗语,说的就是这个道理。更何况现代社会竞争激烈,各行各业都“内卷”严重,父母为了子女们能更好地立足于社会,对他们严于管教又何错之有?动辄变更抚养关系或撤销监护权,只会让父母们在子女教育问题上束手束脚,长此以往将不利于子女的成长。

那么,我们应该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呢?从自然界生物繁衍进化的规律看,保护后代不受伤害是最本能的反应,是天性使然,而人类社会也更具伦理道德秩序。既然父母伤害子女是反伦理、反道德的,为什么“以爱的名义”作出的伤害就情有可原?这显然不符合逻辑。伤害就是伤害,没有任何借口。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任何非法侵害他人人身、财产的行为都是侵权行为,行为人应当为此付出代价。既然伤害他人是不被允许的,那么伤害至亲就更应当受到谴责和惩戒。民法典第1068条规定,父母有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对父母而言,保护子女不受伤害不仅是为人父母的伦理道德要求,更是不可推卸的法律义务。可见,不伤害子女本是父母的法律义务;违反这一法律义务者,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民法典中的多个条款都规定了“最有利于被监护人”、“最有利于被收养人”和“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内容,这是立法机关首次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确认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国内法地位,体现了法律对未成年人的权益保障迈上了新的台阶。“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要求司法机关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事务时,必须把未成年人的利益置于最优先的地位。在此语境下,父母需求、血缘关系等都不是案件处理的决定性因素;当父母的行为已经严重伤害到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时,法律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未成年子女施以保护,并防止伤害进一步扩大。

民法典第36条规定,当监护人实施了严重损害被监护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行为时,人民法院有权依法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并重新指定监护人。相关司法解释也规定,夫妻双方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虐待子女或其行为严重影响子女身心健康的,另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些规定均表明,父母的身份并不能使他们伤害子女的行为合理化、合法化,相反,如果确实存在严重伤害子女的情形,法律将剥夺他们对子女的监护权。失去了监护权的父母,实际上也就丧失了对子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如果造成的伤害非常严重,父母还需承担其他民事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

现代社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社会,竞争的压力让很多职场父母倍感焦虑。一些父母转而把压力和焦虑转嫁给孩子,甚至把自己未能达成的目标和愿望强加给孩子,要求他们“代替”自己去完成和实现这些目标和愿望,这是极不公平的。子女不是父母的附属,更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父母有培养教育子女的权利,不代表他们就能毫无顾忌地伤害子女。暴力“鸡娃”也许能在短期内有所成效,却是以摧残子女的身心健康为代价。在物质层面,没有了健康的灵魂和体魄,任何建设和发展都无以为继。而在情感层面,父母子女之间的隔阂越来越深,甚至埋下互相仇视、互相憎恶的种子,最终将造成父母子女两败俱伤的结局。

别再以爱的借口伤害你的孩子,否则你将会失去他们。

近两年来,见义勇为、正当防卫案件不断出现,尤其是昆山反杀案引起了公众的密切关注和舆论的高度聚焦。此次,检察机关认定家暴受害者反抗施暴者构成正当防卫并作出提起公诉决定且作为典型案例公开发布的做法,无疑给了弱者以底气,让其敢于向家暴说“不”。

随着人们文明意识和法律意识的不断提升,绝大多数人已经认识到家庭暴力的违法性。但遗憾的是,依然有一些人或有意识或无意地对家庭成员实施暴力,甚至养成了家暴的劣习。很多受害者则基于各种原因忍气吞声,既不敢反抗,也羞于向他人诉说,更不愿寻求公力救济,但这种屈服与忍让,并不会让施暴者良心发现放弃家暴,反而导致自己长时间遭受侵害。如最高检公布的典型案例中,基本上都存在施暴者长期施暴,受害人长期忍辱负重的情况。因此,如何唤醒被害人向家暴说“不”的意识显然非常重要。

此次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司法机关办理类似案件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有助于司法机关找准类似案件的聚焦点和矛盾点,进而在惩治犯罪的同时体现对反抗家暴者的从宽处理。同时,这也向社会传导了“家暴不是家务事”的鲜明导向,增强了人们对“法官能断家务事”的信心。

特别是,一个典型案例胜过无数的说教和宣传,

鲜活的典型案例就是最好的宣传。通过典型案例,公众可以看到,司法机关会把是非对错的标尺应用到具体个案中,司法机关会站到受害者一方,会依据法律和事实作出公正处理,而非搞“谁伤重谁有理”“谁受伤害谁有理”的稀泥。这种鲜明的态度树立了是与非的标准,厘定了法与情的边界,让受害人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力量。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现实生活中,施暴者长期殴打、虐待受害人,都未必构成刑事犯罪,甚至没有受到过治安管理处罚,而受害人在长期的暴力压迫、精神摧残之下的偶尔一次“极力反抗”,却非常容易导致施暴者伤亡的严重后果。仅仅就“结果”来说,受害人严重伤害施暴者可能与正当防卫的理念不符,或者属于明显超出必要限度的正当防卫。此时,如果机械适用法律严惩受害人,看似无错,却没有体现实质公平,也不利于保护受害人、不利于消除家暴,反而会助长施暴者的嚣张气焰,更难让公众感到公平正义。

因而,这些典型案例的示范意义还在于,即便是家庭内部之间的暴力,受害人也不必低人一等,低三下四,忍辱负重,其完全可以反抗家暴。这更彰显出,违法行为就是错误的,就该被制止和反抗,“家务事”不是施暴者的挡箭牌;司法机关不会纵容家庭暴力,而是会为弱者着想,全力支持受害人向家暴说“不”。

只有让每一个家暴受害者相信法律站在自己身后,司法机关是其强有力的后盾,那么其才会敢于说“不”,其也才会相信“不委屈也可以求全”。

跟帖

不可或缺的选项

惩治家暴人身伤害不法行为,既需要完善的法律作为兜底,也需要司法典型案例的威慑和引领。尤其是对于那些积习难改的家庭暴力犯罪行为人,更需要通过一个个鲜活而又典型的司法案例所释放的威慑效应,倒逼其面对沉重的法律代价主动洗心革面,并以此警示其他仿效者。同时,司法典型案例也可以让公众更深刻地认识,理解家庭暴力犯罪的违法性和危害性,推动全社会形成依法反家庭暴力犯罪的共识,从而在更高层次上预防家庭暴力犯罪的发生。显然,发布反家庭暴力犯罪司法典型案例,是遏制家庭暴力犯罪滋生和蔓延不可或缺的重要选项。

重庆 周周

金色健康码:社会治理需要奇思妙想

善治沙龙

□ 马亮

最近,山东、上海、广东等地卫健部门为了鼓励人们应接尽接新冠疫苗,对健康码进行升级改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如果居民顺利接种,那么其健康绿码的周边不仅会新增一层金色边框,而且左上角还会显示针剂和盾牌的标志。健康码的“新皮肤”让人眼前一亮,相关话题也冲上了微博热搜。

人们之所以对“金色皮肤”的健康码感兴趣和普遍接受,就在于它迎合了许多人尤其是年轻人的心理预期。特别是金色盾牌往往是网络游戏的“标配”,年轻人爱玩网游,自然对这样游戏化的“闯关打怪”场景倍感亲切。所以,很多年轻人在接种新冠疫苗后会有“解锁新成就”的获得感,并会截图在朋友圈“晒”,吸引更多同龄人效仿。

全民接种疫苗是疫情防控的关键举措之一,但目前仍有一些人对接种疫苗的重要性缺乏正确认识,为了推行疫苗接种工作,一些地区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如北京西城区等地根据接种率高低,对不同楼宇张贴不同颜色和标志的布告,提醒人们及早接种疫苗。再如,深圳等地制作朗朗上口的疫苗接种歌曲和标语,劝服居民应接尽接新冠疫苗。诸如此类的做法,都有利于鼓励人们接种疫苗,并取得了不错的积极效果。但是,也有一些地区采取一刀切的“硬杠”举措,导致效果果适得其反。

图说世象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几名中国人寿员工笑容满面地举着“张某某先生意外身故获赔120万元”的宣传板和保单在街头进行宣传,引发舆论热议。中国人寿重庆分公司于5月7日发布消息进行道歉,并称已向支公司经理进行免职处理。

点评:意外身故获赔是灾难而非喜事,及时足额理赔是义务而非馈赠,“奇葩”营销手段映射出扭曲的价值观,学会尊重生命,以人本才是涉事公司对公众最好的道歉。

文/刘洁



漫画/高岳

用“双通道”疏通谈判药品惠民堵点

热点聚焦

□ 罗志华

5月10日,国家医保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并解读《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医保药品的供应保障范围,并实行与医疗机构统一的支付政策。这对于破解谈判药品“进院难”,推动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制度改革等都将产生重要影响。

所谓“双通道”,是指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医保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这两年来,国家医保局

的医保专家团和药企间就集中带量采购上演的价格谈判,被广大网友称为“灵魂砍价”,相关砍价金句也多次成为网络热词。谈判的效果也非常给力,药品价格少则折半,多则降幅超九成。按理来说,药价“跳水”、医保按比例报销,这种双重复利好本应让医院乐意购药。但事实是,谈判药品进医院的路径并不通畅。有统计显示,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2018年至2019年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肿瘤创新药,在1420家样本医院中,进院比例仅为25%。药品进了医保,却进不了医院,不仅让前期谈判所获得的改革红利很难惠及广大患者,也影响了中标药企的切实收益。

谈判药品“进院难”,医院也有苦衷。《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明确,为了确保药品质量安全有效,二级以上医院应当设立药事委员会,负责组织评价新老药品的临床应用和质量价格比,提出淘汰品种意见。

医院遴选药品和医保确定谈判药品,两者目的存在差异,各方意见难免有分歧。再加上医院要控制药费,对“药占比”、医保基金限额等指标负责,谈判药品大量涌入后,相关指标便容易被突破。不过,此次国家医保局强调,医疗机构不能以此为理由影响谈判药品的合理使用,对于临床急需的谈判药品,要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适当简化引进的流程,这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药品的可及性,确保患者能用得上。

而此次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医保药品的供应保障范围,既兼顾到多方利益,也给谈判药品惠及更多患者上了“双保险”。零售药店分布广泛服务灵活,承担部分谈判药品的供应职责,既可赚取一定利润,又能提升医院谈判,使医保的部分控制性指标处在合理范畴。且谈判药品多属疗效确切的临床必

社情观察

□ 张智全

央行今年3月发布公告,要求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也可根据需要同时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应比年化利率更明显。不过,近日有媒体调查发现,不少贷款App仍在展示利率上对消费者耍“小聪明”,只显示数值较小的日利率或者最低年化利率,等消费者真正贷到了款,才发现真实利率比自己想象的高很多。

禁令之下,一些App仍我行我素地打着“日息低、有免息期、可零息分期”等幌子,诱导消费者贷款,可谓吃相难看。消费者经不住诱惑而盲目贷款后,才发现所谓的“零利息”只不过是诱导自己上当的营销噱头,其背后还潜藏着“服务费”“手续费”“逾期计费”等陷阱,让人防不胜防。互联网公司利用App过度诱导消费者贷款的不法行为,已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监管部门无疑应对这种顶风作案的营销行为下“狠手”。

当前,我国消费结构正从生存型消费向教育、旅游等发展型和品质型消费过渡,消费金融市场潜力巨大,不少互联网公司纷纷开通App借贷业务。客观而言,从事App贷款业务的企业只要规范经营,对于消费者和企业来说,不失为双赢,但故意玩文字游戏,把较高的贷款年利率包装为成本极低的日利率或月利率,以此诱导消费者贷款,则大错特错。

央行今年3月为此划出红线,要求App展示的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不得喧宾夺主地比年化利率更醒目,旨在防止贷款类App在低利率幌子下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经营App贷款业务的互联网公司不能对此置若罔闻,违背诚信守法的基本商业伦理。否则,本是双赢的App贷款,就会蜕变为市场“毒瘤”。对消费者个人而言,一旦受诱导中招,又不能及时足额还款,则意味着自身征信会背上不良记录,对整个社会和金融秩序而言,也充满了不确定性和风险性,这其中最为突出的问题是,一些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低收入人群被诱导贷款后,如果不能及时偿还贷款,放贷机构便频频使用暴力、恶性催收手段,这还会引发一系列家庭和社会问题,危害更是不可小觑。

互联网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和消费,作为互联网技术催生的App贷款,不应背弃初心而沦为诱导贷。鉴于目前App诱导贷已严重扰乱金融秩序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监管部门在治标的同时,更应写好治本的下半场“文章”,即在向消费者发布风险提示,对一些App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执法,从源头上规范App放贷行为的同时,也要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消费金融产品。

当然,消费者也应树立理性消费观,合理使用信贷产品,警惕过度信贷营销背后隐藏的风险或陷阱。确有所需时,也应尽量选择正规机构,正规渠道获取金融服务,从而让套路满满的App诱导贷无限可乘。

电瓶车起火,追问应在电梯外

□ 木须虫

5月10日晚,成都市一小区电梯内发生电瓶车燃烧火情,造成5人不同程度受伤,事件引发全国广泛关注。电瓶车在电梯内起火,的确有其违规之处,但居民为什么不怕辛苦地要把电瓶车搬上住宅楼?恐怕还是为了解决车辆的停放、充电问题。

对购置了电瓶车的居民来说,停放、充电其实是刚性需求。当下,电瓶车在一些城市的普及率越来越高,但与之形成强烈反差的,是居民小区配套停车位、充电桩却严重不足,使得居民乱停乱放、拉线充电、楼道充电的现象较为普遍,这无疑是将流动的“炸弹”引入了居民密集的空间内,加剧了安全风险。因此,不从应用层面解决好居民电瓶车安全停放、安全充电需求,就不足以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对此,城市管理者以及小区物业应当疏堵结合、源头治理,在小区多建设一些集中停放点并配套充电设施,用服务来消除隐患。

同时,电瓶车企业要在车辆的安全性上多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如不断提高电池的安全标准,持续改进电池装配与充电技术,优化后续充电服务等,具体来说,可以考虑对电瓶车电池提供可拆卸集中充电服务。如此一来,不仅能提高老百姓使用电瓶车的便利性,也能通过集约服务降低使用成本,从而帮助居民小区降低相关安全隐患。

需药,患者通过零售药店就可以方便及时得到这些药品,也将切实改善患者的治疗效果。

“双通道”前景可期,但执行难度也不容忽视。医药和药紧密相连,不可分割,医院借药店来提高患者对谈判药品的可及性,药店走出“处方从哪来”困局,补齐药事服务短板,也需要获得医院的帮助,两者紧密协作,方能实现互补。这就意味着,“双通道”不能成为互不相干的两个独立通道,而是要建立多种互通渠道,在处方流转、用药指导、药效评估、不良反应监测与应对等方面,开展信息交流与技术合作。

此外,此项改革一旦实施,医保基金监管或将面临更大考验。过去在药店购药不能按比例报销,骗保行为只发生在医疗机构内,“双通道”建立之后,在药店购药骗保就会成为可能,而药店分布面广,又没有病历等医疗文书来规范用药,处方点评、药品智能审核等约束机制远不及医院健全,从药店下手倒卖医保目录内药品,也就更容易得手。这些问题还需要监管能力及时跟上,从而确保医保谈判成果真正惠及患者。